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3 年度校內學生宿舍外聘管理員簡章

壹、依據: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9873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 甄選類別及名額:

臨時人員(住宿生管理員)正取2名,備取2名。

冬、工作地點: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校內學生宿舍。

肆、 工作內容:

- 一、為臨時性、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。
- 二、維護宿舍安全、環境衛生及設施之完整(含巡視設施現況、注意宿舍人員進出狀況、宿舍各項財產、物品、設備等維護報修)。
- 三、負責學生宿舍門衛值班工作,按作息時間規定開關宿舍大門,早上準時起床、開燈,督促學生按時起床,到寢室檢查內務情況。每天做好值班記錄,對違紀的個人和寢室進行登記,發現問題及時報告學務處與總務處。
- 四、每日學生早晚點名、內務檢查、就寢後實施查舖及臨時疾病或事故之處理(含受理學生請假事宜、定期進行打掃工作)。
- 五、宿舍管理員應將每日點名、巡查及檢查狀況登載於宿舍工作日誌備查, 同時完成簽到退。
- 六、每月輪值班表排定後,繳交學務處簽核。
- 七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 工作時間:

- 一、上班時間為早班每日 16 時至 24 時及晚班 24 時至 08 時兩班制, 每日上班 8 小時(通常為每週日至週四),服勤時間以配合學生 住宿時間為原則。
- 二、 國定假日前1日同週五上班時間,收假日同週日。
- 三、為配合學生住宿需求,個人休假宜於寒、暑假無學生住宿期間申請。如遇天然災害與各種不可抗力因素等情況(如颱風、地震天然災害等),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停止上班,如學生無法全數離校返家時,則宿舍人員應協助照顧 留住宿舍之學生,並得於事後另行辦理請補休假。
- 四、 寒暑假期間,因學生不在且管理員領薪為月薪,故可不用夜間值勤,可改為日間值勤。工作時間一樣為8小時,但如校隊集訓, 一樣夜間值勤。

陸、 資格資格:

- 一、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,曾擔任過宿舍舍監者 佳。

- 三、 品德優良,無不良嗜好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、二十八條 之規定者始得報考。
- 四、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不得報名甄選。
- 五、 品行端正、負責盡職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,且能配合校 務工作調整者。
- 六、 熟悉體育班運動團隊生活管理者尤佳。

柒、 報名日期:

- 一、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5月24日下午5時。
- 二、 地點: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人事室。
- 三、地址: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。
- 四、方式:採通訊本人親自報名,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於 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17點前以掛號寄送(郵戳為憑)或親送 方式送達: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人事室(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 號),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學生宿舍管理員」,逾時不候;聯絡電話: 05-3627226分機218,聯絡人:劉建宏主任。

捌、 應繳交表格及證件:

- 一、 報名表。
- 二、自傳。
- 三、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【需查驗正本完畢後當場歸還】
- 四、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【需查驗正本完畢後當場歸還】
- 五、應試人員所繳交之證件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,於事後發現者,除取消 錄取資格外,並視情節追究責任。
- 六、聯絡人:劉建宏主任,聯絡電話:05-3627226*218。

玖、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:

- 一、 口試:總分100分(教育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30%、工作能力及 理念30%、儀表態度20%、表達能力20%)。
- 二、 錄取分數最低為80分,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教育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 知識、工作能力及理念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成績,高低順序排序 錄取。

壹拾、 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:

- 一、 時間:113年5月29日10時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二、 成績複查請於錄取公告〈放榜〉當天中午 12 點前,親自持身份證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,複查免費,逾時不予處理。
- **壹拾壹、 報到日期:**113年5月30日上午10時報到。
- **壹拾貳、 僱用報酬:**由甲方每月致酬金新台幣 27, 470 元整。
 - 一、 薪水:新台幣 27,470 元整。
 - 二、 健保、勞保、勞退: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參、 備 註:

- 一、 聘用日期: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期滿後如甲方考核乙方績效良好者,得於補助經費核定,雙方同意後繼續約用乙方,並另訂契約。
- 二、 錄取人員薪點、簽約、續聘、考核等依縣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,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,本校不另行通知,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
- 四、 受僱人應負之責任:在僱用期間,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 遣,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,如因有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,甲方 得隨時解僱;乙方如因特別事故,須於僱用期間離職時,應於三個月 前提出書面申請,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- 五、 錄取人員接獲通知後,依規定期限報到,並繳交公立醫院合格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),未依期限報到者或健康檢查不合格者, 以棄權論。
- 六、 本項甄選雇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。
- 七、 若本項經費來源縮減或取消,則錄取人員無條件解除契約。
- 八、錄取人員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其他因素,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 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,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遞 補之,如涉及刑責,應試者須自行負責。
- 九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行公告之。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3 年度校內學生宿舍外聘管理員報名表

姓	,	Z	□男	□女	出	生日	期		年	J	月 日		黏 貼 近		
户籍	地	止		身分證字			字號						黏貼近1年2吋照片		
通訊	地	止		連	車 絡 電 話 2. 手機: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
現	J	機關學校名稱:													
婚姻狀況 □已婚 □未婚															
		服務單位		職稱			服矛			務期間		離	職原因	備	註
經).	圣													
學校名稱		院、系(所、學位	ī.	實際修業期			明 間		區 分 (請勾選)		教		證書日期	初任公 已 取 往	得之
		學程)、班、組		起(年、月) 迄			(年、月)		畢 結 肄 業 業 業		程 (學化			最高与(請以「	V」表
														V	
										21.1		5 / 1l=	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請浮貼						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背面)請浮貼								

專長									
相關證照									
簡要自述(200 字以上 400 字內)									
	1. □報名表、自傳		5. □切結書						
	2. □身分證影印本		6. □個人資料	是供同意書					
	3. □大學(含大學)以上學歷記	登件影印本	7. □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影本						
名稱	4. □工作經歷證明影本		8. □其他	8. □其他					
	【報名時請依序排列送審】								
甄選人									
簽 章		初審		複 審					
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,文件	 -請依序排列	0						
	E意事項 2.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正本證件為準,驗畢發還,影印本請預先準備。								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3 年度校內學生宿舍外聘管理員

切結書

	本人	參加	貴校	113	年度校	內學生	.宿舍	外
聘管	理員甄選,如蒙錄取	應聘郅	刨職後	,發	現有證例	牛不實	、或	資
格不	符、或違反甄選簡章	及相	關法令	規定	等事項	,願無	條件	解
職,	並無異議。							

此 致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通 訊 處: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5 月 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本活動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 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- 1. 本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 本活動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電話、email、身分證字號等。
- 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 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-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 (2)製給複製本。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活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,請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活動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1. 本校為執行活動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您可以拒絕向本活動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,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,於次年定期銷毀所 填 具之報名表。
-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 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 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 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 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- 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 內容,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,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。
- 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,於本活動網頁(站)公告 修改之事實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
- 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 確 規定,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 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 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

(請親簽) 年 月 日